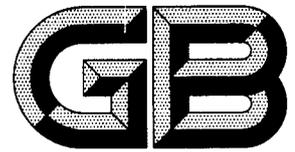


UDC 621.395.6.01  
M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18—1995

---

## 电信设备通用文字符号

Letter symbols for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995-04-06 发布

1995-12-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电信设备通用文字符号

Letter symbols for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GB/T 1418—1995

代替 GB 1418—78

###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信设备常用基本文字符号、常用辅助文字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电信系统图、电信平面图和框图及其它图样的绘制,标明系统、设备、部件、元件及线路的名称、性能作用和位置。

本标准不适用于通信产品的型号命名。

### 2 引用标准

GB 7159 电气技术中的文字符号制订通则

### 3 文字符号

电信设备通用文字符号分为基本文字符号和辅助文字符号。

3.1 基本文字符号:用以标明电信设备的基本名称。基本名称一般用单一名称表示。例如:“放大器”、“交换机”等。如果单一名称不能体现专业特征时,亦可用复合名称表示。例如“分组交换机”。

3.2 辅助符号:用以标明电信设备的作用和主要特征。例如:低通滤波器中的“低通”等。

### 4 文字符号组成原则

4.1 电信设备中通用的元器件和部件文字符号的组成,应符合 GB 7159 规定的原则。

4.2 电信设备文字符号,应按有关电气名词术语的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中规定的英文术语缩写而成。当设备为一个英文单词时,一般采用该单词的第一位字母构成文字符号,需要时也可用前二位字母,或前二个音节的首位字母或采用常用缩略语或约定俗成的习惯用法构成;当设备为二个或二个以上英文单词时,一般采用该二个或三个单词的第一位字母,或采用常用缩略语或约定俗成的习惯用法构成文字符号。

4.3 基本文字符号和辅助文字符号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组合后的文字符号一般不超过五位字母。

4.4 文字符号的字母采用拉丁字母大写正体字。

### 5 文字符号的补充

凡本标准未规定的基本文字符号和辅助文字符号,可按本标准中文字符号组成规律和原则予以补充。

### 6 文字符号的规定

电信设备通用文字符号见表 1~表 3。